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08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議名單

主旨：有關本市白河區「大竹第21公墓（海豐厝段972地號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1月26日南市民生字第1101428422號函。
- 二、經評估後，旨揭墓葬（207門墓）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三、後續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文資調查編號A050（紀年為同治拾肆年）及編號A095（紀年為皇紀2613年）之墓碑，因其紀年特別，具史料研究價值，建議由白河區公所收存並進行後續文物之調查研究及評估。如後續遇有家屬認領遷葬起掘，應先與家屬溝通，在顧及風俗之前提下，建議不要敲擊毀損墓碑正面，以維護文物完整性。
- （二）根據貴局辦理先期文資調查結果，該區地表有史前陶片遺留，建議後續聘請考古學者辦理施工監看（建議名單如附件），並俟監看計畫送本處審查通過後再行施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